#### 包 銷

##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 [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編纂]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編纂],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編纂]包銷協議的前提條件為及受限於(其中包括)[編纂]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未獲終止。

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 及買賣,以及[編纂]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編纂]包銷商各自 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項下未認購的[編纂]。

# 終止理由

包 銷

包 銷

包 銷

包 銷

包 銷

包 銷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 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 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發行),亦不會訂立

包 銷

任何相關發行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包括行使[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編纂]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編纂]所披露者以及[編纂]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義務外,並無包銷商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編纂]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期權。

包 銷

[編纂]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